



证券代码：301093

证券简称：华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根据《回购报告书》，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其中超募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待回购完成后，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

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5.5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4.84 元/股（含）。公司本次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资金来源	拟回购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 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超募资金	861,080- 1,722,158	0.52%-1.05%	3,000-6,000	公司股东会审 议通过回购方 案之日起不超 过 12 个月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及 自筹资金	2,009,185- 4,018,369	1.22%-2.45%	7,000-14,000	
合计			2,870,265- 5,740,527	1.75%-3.50%	10,000-20,000	

注：上表中的回购数量是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34.84 元/股进行测算，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975,69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81%，最高成交价格为 34.80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28.700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

99,979,479.65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回购方式	累计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的最高价格(元/股)	回购的最低价格(元/股)	回购资金总额(元)(不含交易费用)
1	超募资金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0
2	自有资金		411,000	0.25%	34.350	33.880	13,994,491.000
3	自筹资金		2,564,699	1.56%	34.800	28.700	85,984,988.650
合计			2,975,699	1.81%	34.800	28.700	99,979,479.650

注：1、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的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标的股票 2,874,370 股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19.4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及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